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3月22日，书面及电话通知。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3月30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王大民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大民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4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

董事共 1 人。监事会成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公司原董事尹成伟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董事一职，经股东内蒙古大民投资有限公司提名现申请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赵海龙先生担任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一职。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大民以公司经营需要为由，个人名义向内蒙古大玉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大玉种业”）借款共计 4,680 万元，所借资金全部转借给公司（上述关联借款已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2017 年 1 月 26 日，王大民向大玉种业出具上述借款的借据，并于借款人处签字，公司及甘肃华元神谷种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元神谷”）于担保方处盖章。相应担保情况已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关于涉诉、违规担保和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等事项的公告》（编号为 2018-004）进行说明。上述担保行为因为需要及时还银行贷款事前未予以审议，现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王大民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不需要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 日